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体卫艺〔2019〕68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纪律 处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

为充分发挥全国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规范我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管理工作，推动校园足球竞赛制度化发展，经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专家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并报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特制订《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纪律处罚办法》（试行）。现将《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纪律处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

各单位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工作，按要求贯彻执行。

2019年9月23日

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纪律处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坚持“教学是基础、竞赛是关键、体制机制是保障、育人是根本”的发展思路，打牢教学根基，完善竞赛体系，注重发挥学校体育、校园足球的育人功能，注重培养青少年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的精神。为确保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有序开展，严肃赛场纪律，净化赛场风气，弘扬赛场正气，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纪律处罚规定》，特制订《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纪律处罚办法》（试行）。

第二章 处罚种类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停赛；
- 四、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
- 五、取消比赛成绩；
- 六、取消带队参赛资格；
- 七、禁赛；
- 八、约谈主管领导；

九、取消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专项经费；

十、报请全国校足办建议取消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称号。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三章 运动队（员）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

运动队（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赛事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比赛中、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一）在开始比赛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

（二）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所在运动队负场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竞赛规则的规定）。

（三）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则取消该运动队名次、成绩，其他运动队依次递升。

（四）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成绩资格的，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五）运动员代表学校足球队参加比赛，凡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情况的，对运动队（员）处罚办法为：

1. 判对方球队 3:0 获胜，实际比分差距大于或等于 3 球，以实际比分为准；

2. 警告或通报批评；

3. 停赛或禁赛;
4. 取消教练员执教资格;
5. 取消参加比赛资格;
6. 对于学校弄虚作假的, 情节严重者多项处罚可综合使用。

第四章 运动队(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一、凡运动队(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者, 经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 给予通报批评, 停赛若干场, 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二、比赛中, 凡对对方运动队(员)或其他人员出现侮辱性或暴力违纪行为者, 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 视其情节, 对违纪运动队(员)还将作出如下处罚:

- (一) 取消单场比赛成绩;
- (二) 停赛若干场;
- (三)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 (四) 全市通报批评;
- (五)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三、比赛中, 凡运动队(员)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 视情节对违纪运动队(员)作出如下处罚:

- (一)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 (二) 全市通报批评;
- (三) 停赛 1-2 年;
- (四) 取消教练员执教资格 (1-2 年);
- (五) 如果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为情节严重者, 可以在联赛规程规定的处罚基础上对其做出进一步的追加处罚。

四、如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 性质相同者, 处罚相同。

五、在赛区期间运动员发生吸烟、饮酒的, 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次取消比赛资格。

第五章 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一、凡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者, 经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 给予通报批评, 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二、比赛中,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侮辱性、暴力行为者, 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给予处罚外, 根据其情节, 对违纪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

- (一) 停赛若干场;
- (二) 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 (三) 赛区通报批评;
- (四) 全市通报批评;

(五) 停止执教资格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三、在比赛过程中，凡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理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干扰赛场秩序者，或鼓动、怂恿运动员不服从裁判者，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执教资格。

四、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责任。属于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通报批评；属于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执教资格的处罚。

五、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酗酒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赛、直至取消比赛执教资格。

第六章 对不文明、不道德和暴力行为的处罚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染发、蓄长发、留怪异发型、衣着不整者一律不得上场参赛，如不接受整改将给予处罚。

二、比赛期间禁止领队、教练员在比赛场地及相关区域内吸烟，一经发现将给予处罚。

三、在比赛中，严禁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以漫骂、吐

唾沫、不雅动作等方式辱骂或侵犯裁判员、对方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或观众，一经发现将给予处罚。

违反本章规定的，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停赛或禁赛（一场或若干场）；
- (四) 取消教练员执教资格（1-2年）；
- (五) 取消比赛资格；
- (六) 情节严重者由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对弃权、罢赛、中途退赛的处罚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属弃权、罢赛、中途退赛

(一) 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指秩序册既定的开赛时间）参加比赛的，超过15分钟未到赛场，视为弃权（除非有特殊情况并征得组委会的批准）；

(二) 拒绝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视为弃权；

(三) 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比赛视为罢赛；

(四) 中途退出比赛。

二、处罚

因球队弃权、罢赛或中途退赛造成不良影响的，组委会将根

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章 其他违规违纪的处罚

一、在比赛中双方搞交易，预谋胜负或不思进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经组委会、仲裁委员会提醒仍然不求获胜的，经仲裁委员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认定，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出场比赛资格。

二、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第一次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三、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者，须照价赔偿相关经济损失；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加处罚。

第九章 追加处罚

一、运动队（员）在全国、全省比赛期间造成恶劣影响、社会反响极坏的，将对所属县（市、区）主管教育局、校足办、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者追加处罚。

二、如果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在联赛规程规定的处罚基础上对其做出进一步的追加处罚。

第十章 处罚的规定与执行

一、比赛组委会下设的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比赛组委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争议判罚提出的申诉、投诉。

二、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学校盖章的申诉书。

三、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在接到比赛监督、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赛后 24 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依据本办法，在经过认真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罚决定由赛会主办单位发布。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四、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比赛组委会是比赛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十一章 附则

《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纪律处罚办法》（试行）的最终

解释权归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